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事先了解了《关于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相关内容，经仔细审阅，并基于独立董事的判断立场，同意该等议案提交公司十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继续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关于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二、《关于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是按照财政部 2017 年新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关于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议案》。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因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最新规定所做出的相应调整，符合财政部、证监会等监管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姓 名	陈信康	李远勤	李志强
签 字			

